

新 合 同 法

张桂龙等 著

释解



九洲图书出版社

D923.65
2

新 合 同 法 释 解

策	划	何	非				
作	者	张	桂	刘	淑	纪	虹
		赵	雷	冯	培	吴	军

九洲图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合同法释解/张桂龙等编著. —北京: 九洲图书出版社, 1999. 3

ISBN 7-80114-397-3

I. 新… II. 张… III. 合同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
3.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07198 号

责任编辑: 孙红梅

出版: 九洲图书出版社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6 号, 北京市
市委党校 2 号楼) 邮编: 100044 电话: 68366742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 北方工业大学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开

字数: 383 千字

印张: 14.75

版次: 1999 年 3 月第 1 版 199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7-80114-397-3/D·27

定价: 18.00 元

前 言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发布主席令，公布了合同法。合同法的通过和颁布，对于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和意义，同时也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取得了又一个重要的成果。

合同法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之一，与公司、企业的生产经营和人民群众的生活密切相关。我国先后于1981年、1985年、1987年制定了《经济合同法》（1993年修改）、《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这三部单行合同法对于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国内经济、技术和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扩大，特别是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这三部单行合同法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当前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所以有必要制定一部统一的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全文共400多条，是我国目前条文数量最多的法律之一，内容广泛、丰富，法律术语较多，特别是一些新增加的内容如要约、承诺、缔约过失责任、不安抗辩权、同时履行抗辩权等，对于缺乏法律知识的同志来讲，一时不易理解；对于学习过法律知识的同志来讲，也需要准确把握立法精神。因此，为了帮助广大读者特别是公司、企业、各类经济组织、科研教学单位等的同志学习、领会合同法的立法精神和基本制度、重要规定，我们组织了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从事立法工作和在其他部门从事实际工作的张桂龙、刘淑强、冯培、纪虹、赵

雷、刘和珍等同志，编写了本书，力求从立法目的、调整范围、基本原则、合同订立、合同效力、合同履行、合同变更解除、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合同终止等方面全面介绍合同法关于合同共性问题的规定，并就买卖合同、赠与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委托合同、居间合同等合同法规定的十五类合同进行详细的介绍，分析这些合同的法律特征、基本要求、当事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违反合同的责任等，希望能给广大读者学习、领会合同法提供一些启示和帮助。

由于水平有限，再加上时间紧迫，本书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希望读者不吝赐教，批评指正。

编 者

1999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
一 合同法的立法目的	(1)
二 合同法的调整范围	(3)
三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4)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9)
一 订立合同主体的资格	(9)
二 合同的形式	(12)
三 合同的内容	(14)
四 要约	(19)
五 承诺	(24)
六 格式条款	(33)
七 缔约过失责任	(37)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40)
一 合同生效	(40)
二 无效合同	(47)
三 可变更和可撤销的合同	(51)
四 无效与被撤销合同的效力与结果	(55)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59)
一 合同的履行原则	(59)
二 合同的履行义务	(60)
三 合同的履行规则	(61)
四 合同的履行保全	(68)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75)
一 合同变更	(75)

二 合同转让	(77)
三 合同订立后当事人合并或者分立后权利 与义务的行使和承担	(82)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84)
一 合同的终止的原因	(84)
二 合同的解除	(86)
三 抵销	(91)
四 提存	(94)
五 免除债务	(97)
六 混同	(97)
第七章 违约责任	(99)
一 违约责任概述	(99)
二 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	(100)
三 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101)
四 违约责任的承担主体	(109)
五 预期违约与不可抗力	(110)
六 违约行为与侵权行为竞合	(113)
第八章 其他规定	(115)
一 合同的法律适用	(115)
二 合同的解释	(119)
三 合同监督	(121)
四 合同争议的解决途径	(123)
五 合同争议诉讼或者仲裁时效	(125)
第九章 买卖合同	(128)
一 买卖合同的概念与特点	(128)
二 买卖合同的内容	(128)
三 买卖合同的标的物	(130)
四 买卖合同中出卖人的义务	(131)
五 买受人的义务与权利	(135)

六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承担·····	(141)
七 特殊买卖合同·····	(145)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	(151)
一 供用电合同的概念特点·····	(151)
二 供用电合同的基本内容·····	(153)
三 供电合同中双方当事人的基本义务·····	(163)
四 供用水、供用气、供用热力合同·····	(168)
第十一章 赠与合同 ·····	(170)
一 赠与合同的概念与特点·····	(170)
二 赠与合同的效力·····	(172)
三 赠与财产的登记和赠与合同生效后 的法律后果·····	(173)
四 赠与可以附义务·····	(176)
五 赠与财产的瑕疵担保责任·····	(177)
六 赠与合同中的撤销权·····	(178)
七 赠与人不履行赠与义务的法定情形·····	(182)
第十二章 借款合同 ·····	(183)
一 借款合同概述·····	(183)
二 借款担保·····	(186)
三 借款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186)
四 贷款利率和借款利息·····	(190)
五 自然人借款合同·····	(192)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	(193)
一 租赁合同概述·····	(193)
二 租赁期限和租金的支付期限·····	(196)
三 出租人的义务·····	(198)
四 出租人的义务·····	(201)
五 承租人对租赁物的维修、改善和转租·····	(203)
六 租赁物所有权变动和房屋租赁的特别规定·····	(206)

七 租赁物的使用、收益·····	(209)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	(212)
一 融资租赁合同概述·····	(212)
二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14)
三 租金的确定和租赁期满后租赁物的归属·····	(220)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	(222)
一 承揽合同的概念·····	(222)
二 承揽人的主要义务·····	(227)
三 定作人的义务·····	(235)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	(240)
一 建设工程合同的概念及其种类·····	(240)
二 建设工程合同的订立·····	(241)
三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243)
四 建设工程中有关当事人的 权力、义务·····	(248)
五 建设工程合同和承揽合同关系·····	(255)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	(258)
一 运输合同的一般规定·····	(258)
二 客运合同·····	(261)
三 货运合同·····	(269)
四 多式联运合同·····	(280)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	(285)
一 一般规定·····	(285)
二 技术开发合同·····	(295)
三 技术转让合同·····	(307)
四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322)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	(331)
一 保管合同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331)
二 保管人的义务·····	(333)

三 寄存人的义务·····	(337)
四 违反保管合同的责任·····	(340)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343)
一 仓储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343)
二 仓单·····	(344)
三 保管人的义务·····	(350)
四 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的义务·····	(354)
五 违反仓储合同的责任·····	(357)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361)
一 委托合同概述·····	(361)
二 委托人的主要义务·····	(363)
三 受托人的主要义务·····	(365)
四 委托人、受托人与第三人的关系·····	(368)
五 受托人的损害赔偿责任·····	(371)
六 受托人赔偿损失请求权·····	(372)
七 共同委托·····	(373)
八 委托合同终止·····	(374)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378)
一 行纪合同的概述·····	(378)
二 行纪人的权利和义务·····	(379)
三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386)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388)
一 居间合同的概念·····	(388)
二 居间人如实报告委托事项的义务·····	(389)
三 委托人支付居间报酬与费用的义务·····	(390)
四 居间人的居间费用请求权·····	(391)
第二十四章 关于本法的施行问题·····	(392)
附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95)

附录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草案）》 的说明·····	(451)
附录三：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458)

第一章 一般规定

一、合同法的立法目的

立法目的，也称为立法宗旨，是指制定一部法律所要达到的任务目标，也就是说制定一部法律要解决什么问题。立法目的与法律的其他条文之间是目的与手段的关系，它制约着具体的法律规范的内容。一部法律中的每一具体条文规定必须围绕该法律的立法目的，为实现立法目的服务，均不得与立法目的相抵触。由于立法目的统领着一部法律全部法律规范的价值取向，因此一般都作为一部法律的第一条的规定，以开宗明义，总揽全局。

（一）合同法的立法必要性

合同法是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制度。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先后于 1981 年制定了《经济合同法》（并于 1993 年进行了修改）、1985 年制定了《涉外经济合同法》、1987 年制定了《技术合同法》。实践证明，这三部合同法对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经济、技术和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经济贸易的不断发展，这三部合同法已不能完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由于立法时间较早，这三部合同法存在的一些问题日益突出。我国在合同法律制度上存在的主要问题是：第一，三部合同法分别适用于国内经济合同、涉外经济合同、技术合同，在一些共性的问题上不统一，许多规定十分原则，给社会经济活动和司法活动带来很多

的矛盾与被动。根据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需要将三部合同法中不一致之处一致起来，将法律的空白填补起来，将不好操作的地方具体起来。第二，近年来，在市场交易中利用合同进行欺诈，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情况较为突出，在防范合同欺诈、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方面，需要作出补充规定。第三，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出现了一些新的合同形式，如融资租赁、委托、行纪等，需要做出规定。这就需要制定一部统一的合同法。

因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早在1993年就将制定统一的合同法纳入了第八届全国人大的立法规划，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组织法律专家 and 实际工作部门起草了合同法征求意见稿，于1997年5月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有关部门及法律院校、研究单位，征求意见并召开座谈会，听取了部分法律专家和有关部门的意见。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又形成了合同法草案，于1998年8月提交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1998年9月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合同法草案全文公布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此后，又先后经过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第六次、第七次会议的审议后，合同法草案修改稿提交1999年3月召开的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审议。1999年3月15日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这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二）合同法的立法目的

合同法第一条规定：“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这就是合同法的立法目的的规定。根据这一规定，合同法的立法目的有三个：一是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二是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三是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三点立法目的，充分地体现了合同法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重要作用。

合同法是维护经济运行秩序的基本法律，它规范的是市场主体在经济活动中的交易关系，这种规范的目的就是通过对当事人的行为规范，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同时也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立统一、有序的市场经济秩序，一方面可以促进国内市场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也可以更好地与国际市场衔接，有利于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技术的交流与合作。这样又可以进一步达到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的根本目的。

二、合同法的调整范围

（一）法律的调整范围就是法律所规范的社会关系

合同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根据这一条的规定，合同法所规范合同，就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这一规定是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作出，民法通则第八十五条规定，“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这一规定说明：

第一，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订立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属于民事法律关系。这样政府对经济的管理活动属于行政关系，不适用合同法。企业单位内部的管理关系，是管理者和被管理者之间的关系，也不适用合同法。

第二，合同规范的民事权利义务在民法通则中是作为债权债务关系来规定的，因此，民事关系中有关人身关系的问题，也不适用合同法。

（二）合同法扩大了原来三部合同法的调整范围

原来的三部合同法调整范围各有侧重。经济合同法调整平等

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为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不包括公民之间以及公民与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合同。涉外经济合同法调整范围是中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同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个人之间订立的经济合同；不包括我国公民同外国的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之间的合同。技术合同法调整法人之间、公民之间以及公民同法人之间订立的技术合同，但不包括涉外技术合同。

合同法第二条规定的调整范围比三部合同法调整范围的扩大表现在，第一，合同的主体，不论中国的、还是外国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订立的合同都是本法调整的范围；第二，合同的种类扩大了，不仅是经济合同、技术合同，而且包括了其他各类有关债权债务的民事合同。

（三）合同法的规定不仅适用于本法已经规定的列名合同，对于本法没有规定的合同，也同样适用

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适用本法总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的规定。”

三、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是合同当事人在合同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基本准则，也是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在审理、仲裁合同纠纷时应当遵循的原则。合同法关于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违约责任等等以及各个分则的内容，都是根据这些基本原则规定的。合同法从第三条开始到第八条的内容都是关于合同法基本原则的规定。

（一）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原则

合同法第三条规定，“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

平等原则的基本含义是，当事人无论具有什么身份，在合同关系中相互之间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都是独立的、平等的合同当事人，没有高低、从属之分，都必须遵守法律规定，都必须尊重对方以及其他当事人的意志。

法律地位平等，是合同自愿原则的前提条件，如果当事人的地位都不平等，就作不到协商一致，更谈不到合同自愿了。

（二）合同自愿原则

合同法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合同自愿原则是合同法最重要基本原则，其基本含义是，合同当事人通过协商，自愿决定和调整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自愿原则体现了民事活动的基本特征，是民事法律关系区别于行政法律关系、刑事法律关系的特有的原则。民事活动除了法律强制性的规定外，由当事人自愿约定。

合同自愿原则在合同法中表现于：一是当事人之间订立合同法律地位平等，要协商一致，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二是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三是，任何违背当事人意志的合同内容都是无效的或者是可撤销的。

合同自愿原则贯彻于合同订立、履行的全过程之中。只要不违背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同当事人有权约定任何事项。首先，当事人订立合同是自愿的，完全由自己的意愿决定。第二，自愿选择订立合同的对方当事人。第三，在遵守法律的前提下自愿约定合同的内容。第四，自愿选择合同的方式。第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当事人可以自愿协议补充或者变更有关内容，也可以自愿协议解除合同。第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可以自愿选择解决争议的方式。

合同自愿是合同的一项原则，但是合同自愿也不是绝对的。任何的自由都要受到社会必要的限制，合同也不例外。这些限制表

现在：一是，缔约的强制，即给一部分当事人施加必须缔结某种合同的义务。这种主要是对一些从事公共服务事业的当事人提出的要求，如本法第二百八十九条规定，“从事公共运输的承运人不得拒绝旅客、托运人通常、合理的运输要求。”二是，强制性的规范的限制，即法律设定一些强制性的规范任何当事人都不得排斥这些规范的适用。如限制垄断的规定，利率水平的限制，商业登记，对格式条款的限制等。三是，设立专门机构对合同进行监督、管理。

（三）公平原则

合同法第五条规定，“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平是法律最基本的价值取向，法律的基本目标就是在公平与正义的基础上建立社会的秩序。公平原则要求合同当事人应当根据公平、正义的观念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各方当事人都应当在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实现自己的利益，不得滥用自己的权利。

公平原则是一项法律适用的原则，它可以弥补法律规范的不足，也可弥补合同的不足。在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合同没有约定，或者规定（约定）得比较原则时，可以运用公平的原则来确定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不论是合同当事人还是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在处理合同纠纷时，都可以运用这一原则。

（四）诚实信用原则

合同法第六条规定，“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是民事法律的基本原则，运用在合同法中诚实信用原则的含义是，当事人在合同活动中应当讲诚实、守信用，以善意的方式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规避法律和合同义务。诚实信用原则在合同活动中的具体运用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当事人应当以善意的方式行使权利，不得以损害他人为目的滥用权